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行政安排

I. 用途

1. 學校應均衡使用「校本支援計劃津貼」，以確保在適應上有困難的內地新來港兒童、新近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兒童及回流兒童，均有機會得到支援服務。
2. 學校必須將：
 - (a) 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津貼額用作以下活動：
 - (i) 幫助內地新來港兒童學習英語及廣東話/繁體字；及
 - (ii) 幫助非華語兒童及回流兒童學習中文及/或英語。
 - (b) 不少於百分之三十的津貼額用作幫助培養內地新來港兒童、新近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兒童及回流兒童的個人發展及社會適應。
3. 學校務請盡早為兒童提供支援服務。以下僅為建議項目，以作參考：
 - (a) 開設補習班
 - (i) 學校可為內地新來港兒童、新近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兒童及回流兒童安排免費的課餘補習班。
 - (ii) 學校應聘用合資格教師(例如：具師資訓練/本地認可學位或同等學歷者)。學校可參照市場的薪酬額或公營學校代課教師的日薪，以時薪調整計算，自行釐定補習班兼職教師的時薪。
 - (iii) 各兼職教師的薪酬和工作時數，必須詳列於「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開支帳目內。
 - (iv) 學校必須保存補習班的記錄(例如：點名冊)，以供查閱。
 - (b) 簽辦迎新活動/輔導課程/課外活動/探訪活動等。
 - (c) 為內地新來港兒童、新近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兒童及回流兒童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所需的其他一切開支(食物和飲料除外)。
4. 學校使用「校本支援計劃津貼」聘請職員或進行採購服務時，必須遵照現行的有關規則、規例及符合法定要求，避免涉及利益衝突。有關這方面的詳情，學校可參閱以下的教育局通告：

- | | |
|-----------|-------------------------|
| 第3/2022號 | 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 |
| 第4/2013號 | 資助學校採購程序 |
| 第5/2005號 | 學校教職員的聘任 |
| 第14/2023號 | 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 |

II. 會計安排

學校須遵從以下的會計安排：

官立學校

1. **會計安排**: 官立學校須把支出記入「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新來港兒童」的會計帳目。有關購置物品或聘用服務、付款及發還人員墊支的費用等事宜，應按照現行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政府的《財務及會計規例》、常務會計指令及政府/本局不時發出的其他相關通告/通函及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官立學校如以是項津貼聘用僱員，必須遵守教育局有關僱用外間服務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規則及規例。有關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學校務須注意教育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作為僱主的法定責任，並遵照教育局所訂的程序，安排有關員工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2. **津貼範疇**:「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為「擴大涵蓋範圍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下其中一個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項目，只適用於情況特殊的選定學校。
3. **保留剩餘津貼**:「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是「擴大涵蓋範圍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一項撥款。官立學校可保留累積盈餘的結餘，但保留款額不得超過該年獲發的「擴大涵蓋範圍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12個月的款額，如超逾12個月津貼額便會予以取消。
4. **赤字**: 官立學校是不允許有赤字的。
5. **發放「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首七個月(九月至三月)的「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會於每學年的一月分配/調整給官立學校，而餘下五個月的津貼將於該學年的四月發放。

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

1. **會計安排**: 所有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須留意領取津貼的學校須另行開立一個「校本支援計劃津貼帳」，以妥善記錄「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收支項目。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亦須依從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及「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的採購程序；而直資學校亦須依循資助學校的採購程序或獲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的校本採購政策和程序。學校如以是項津貼聘用僱員，當中所涉及的支出，如公積金的供款及其他在《僱傭條例》下可享有的法定福利，將由是項津貼支付。教育局稍後會向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發出通函/信件，提供有關上述帳目的建議報表，要求學校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直資學校應把該帳目報表呈交教育局管理會計組，而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則應按照教育局稍後發出的通函/信件內所載的格式，向學校核數組呈交該報表。
2. **保留剩餘津貼**: 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亦須留意，「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是「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特殊範疇內的一項撥款。學校必須運用「校本

支援計劃津貼」的撥款作指定用途。至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校本支援計劃津貼」已納入「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累積盈餘的結餘(預留作為員工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承擔額的款項不計算在內)如超逾現行「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12個月津貼額，便須退還教育局。學校須遵照教育局通函第86/2025號內的安排處理。儘管「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並不適用於按位津貼/直資學校，但這類學校亦可與資助學校一樣，保留最高達12個月津貼額的「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撥款作餘款，如超逾12個月津貼額便須退還教育局。學校不得將這項津貼的撥款及／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3. **赤字**: 如有赤字，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則可由「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內的盈餘填補，至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學校應確保「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總支出不會超逾其撥款額，並盡量避免出現赤字。如學校在「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仍有未解決的赤字，需由學校本身的資金承擔。學校應參閱教育局通函第86/2025號內有關如何處理赤字安排。而按位津貼/直資學校可由學校的非政府經費填補，不得記入政府津貼帳內。
4. **發放「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通常會於每學年的一月發放/調整給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直資學校。至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現已納入「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之下，是那些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項目之一，而「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通常會於九月、十一月、二月及五月按季發放。由於每學年的一月之前難以確定「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撥款額，因此，教育局會於每學年的二月，向合資格領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資助學校，發放「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撥款額的75%，餘下的25%則會於同一學年的五月發放。剛過去學年的「校本支援計劃津貼」全數調整額會於每年二月處理。

III. 報告

學校須於學校周年報告書內匯報運用該津貼改善新來港兒童在學習及適應方面的成效。

2025年9月